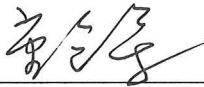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董仓豪
	职称：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气象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诊断 用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第 1 包：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包：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 第 3 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包：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 5 包：北京致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包：天津布莱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 7 包：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包：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内容,没有排他或歧视性条款,且招标公告时间及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共收到8个包场只有1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是:第1包 上海奕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2包 北京金盛源达科技有限公司;第3包 京华云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第4包 北京郭明源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5包 北京政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第6包 天津市华恒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7包 北京女嘉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第8包 北京润生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情况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投标人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之规定,因此建议本项目采购方式改为单一来源采购。以上投标人提供材料,下达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王东黎
	职称：副研究员
	工作单位：铁科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诊断 用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第 1 包：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包：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 第 3 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包：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 5 包：北京致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包：天津布莱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 7 包：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包：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内容，无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采购的8个包只有1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是：第1包 上海英灵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第2包 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第3包 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第4包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5包 北京政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第6包 天津布莱梅生物工程有限公同；第7包 北京安普化科技有限公司；第8包 北京同星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情况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之规定，因此建议本项目采购方式改为单一来源采购。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至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诊断用生物试剂。	
专业人员签字	王东黎	日期 2022年 11 月 2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何 为
	职称： 主任药师
	工作单位： 联保部队药监总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诊断 用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第 1 包：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包：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 第 3 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包：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 5 包：北京致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包：天津布莱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 7 包：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包：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不合理内容， 设有排他性条款或歧视性条款。且招标文件 发标公告时间及开标和评标台政府平台 相关资料齐全。 截止本项目招标准备时间，本项目平台的 的8个包只有1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 分别为：第1包上海英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 第2包 北京金鑫研达科技有限公，第3包 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第4包北京 郭日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5包北京政 普物医药科技有限公 第6包天津希来特 生物研有限公 第7包北京普善生医科技 有限公，第8包 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材料有限 上述4个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 标法》第四十条 第二项“招标文件有 有不合理条款，招标文件符合规定，因此不用 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采购应当依法执行 政府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购方式 改为单一来源采购。以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符合 2022年中央预算内支付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何义	日期 2022年 11 月 2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